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和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因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向若干供應商、客戶、債務人、債權人及投資對象獲取證據，影響核數師落實以下各項相關審核程序的能力：(i)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ii)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減值評估；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統稱「**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現正採取額外措施以促進及協助核數師獲取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證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延遲發佈有關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溝通，並盡最大努力收集及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但是，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發佈日期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和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訂明，倘發行人無法發表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商定的財務業績（在可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公佈其業績。董事會在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適合在現階段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本公司希望加強聲明，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保持正常。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關於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延遲發佈，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和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等事項將推遲，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並通知股東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發行人未有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其證券停牌，而停牌措施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登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在本公司發佈有關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公告之前，股票在聯交所的交易目前預計將持續暫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智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